

甘肃永安现代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甘永雷函〔2026〕009号

甘肃永安现代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单方面解除许多杰同志劳动合同的通报

公司各部门、各分公司、项目部、祺顺电子公司、荣光环境公司、永晟环保公司：

许多杰同志（男；汉族；身份证号：622322200112010018），自2023年05月18日入职我司，双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3YA002号），系我公司工程检测部检测技术员兼仪器设备负责人。

该同志在劳动合同履约期间，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员工离职管理的相关条款（具体内容引用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），无故旷工，擅自离岗并入职其他公司，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勤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给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。

为严肃劳动纪律，维护公司正常管理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九十条及公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：自2026年03月30日起，正式解除与许多杰同志的劳动合同，单方面终止劳动关系，并通过公司相关平台予以正式公告和通报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工作造成的影响和后果，公司保留随时追偿和追

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望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扎实认真开展工作。若因各方面原因促使离职的员工，须按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并办理完整交接手续，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与工作秩序。

特此通报。

甘肃永安现代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2026年03月30日

